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王卜凱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729  
傳真：(02)8789-7800  
E-mail：kai79102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0277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100027721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60000000G\_1100027721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政策，自110年11月11日起，開放移工專案引進，爰有關公共工程需辦理外國人申請引進入境之相關事宜一案，請各機關依勞動部來函內容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13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來函表示，鑑於國內疫情趨緩，為紓緩缺工問題，已提報指揮中心核定移工專案引進計畫。計畫內容涉及雇主、移工防疫規範與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(詳附件)：
  - (一)境外加強篩檢並嚴格要求國外仲介公司履行管理責任：包含減量訓練、採檢PCR、登機前應隔離、建議接種疫苗及國外仲介公司應履行管理責任。
  - (二)強化入境檢疫及篩檢措施：包含分階段引進移工、建立入境積分制、檢疫14日應配合採檢PCR、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雇主應為移工投保醫療商業保險。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0/11/22



11003067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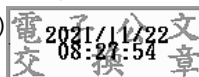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(三)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須善盡管理責任：為協助雇主、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瞭解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勞動部前已訂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爰移工入境後，雇主及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前開指引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並由地方政府實施檢查，如查有不實資料，將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(第一科、第五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